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一江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03040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10 日接獲民眾之消費爭議申訴案，該民眾表示其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經由網站預定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至 102 年 1 月 2 日入住「○○會館」（地址：

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），並以信用卡付款支付住宿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 2,080 元，惟其於 101 年 12 月 30 日欲入住時，該業者表示已無空房，安排該民眾入住「○○館」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），住宿費計 9,600 元。該民眾請求業者退還超收之住宿費用，並檢附其入住「○○館」之帳單明細及房價表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派員會同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人員至本市中山區

○

○路○○巷○○號稽查，查得該址房間數有 44 間，現場空房 17 間，另 27 間房為月租，空房部分符合旅客可隨時入住之經營狀態，客房提供早餐、寢具及使用地下○○樓健身空間等服務，具備旅館經營態樣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營「○○館」，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2 年 2 月 18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0143202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嗣訴願人分別於 102 年 2 月 2 日及 3 月 7 日陳述意見表示，其係經營月租套房飯店式公寓型態；該房價表歷史久

遠

，不知旅客如何取得等情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以不動產租賃方式，提供不特定人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而收取費用之經營旅館業務事實，惟查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，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其違規營業

房間數為 17 間，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及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附表 2 規定，以

102 年 4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0304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，並禁止其營業

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4 月 1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5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
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本案以訴願人為裁處對象，尚有未洽，乃以 102 年 5 月 2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0488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2 年 4 月 9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2303040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